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偃市监处罚〔2023〕23号

当事人：偃师市鸿祥加油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0F15K40

住所：偃师市顾县镇段东村洛偃快速通道与杜甫大道交叉口

投资人：王小宏

2023年1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加油站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在其便利店大厅内展示台和积分兑换区货架上摆放有：1.“现代®多功能养生电蒸锅（液体加热器） 产品型号：LQ-912 现代卫厨（中国）有限公司（授权商） 制造商：中山市东升镇吴太电器厂”及“品牌：iFS艾弗森 产品名称：卡迪尔空气炸锅 产品型号：IFS-D001 监制：浙江聚亿聚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商：宁波市好享电器有限公司”等多种品牌的小家电。当事人现场提供不出上述两种电器的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WeChat Files\71c995bc64681ae34ff003b60cf10a9.png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2.在检查的多种小家电中，由金华艾可熊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为AKX-403的艾可熊多功能电烤盘的外包装箱上印有“艾可熊 CCTV央视推广品牌”等字样内容，该内容涉嫌虚假宣传。为进一步查清事实，2023年2月21日我局予以立案并通过现场检查、询问相关人员、调取相关证据、协助调查、邮寄询问通知书和案件移送、线索移送等方式，对案件进行了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经营中，开展顾客加油充值累计积分，用积分兑换小家电赠送顾客活动。当事人于2022年12月经郑州家电市场销售人员介绍，从中山市东升镇吴太电器厂购进现代® LQ-912多功能养生电蒸锅（液体加热器）6台，购进价格68元/台，以现金方式付款406元给送货人员，未开具票据，具体送货日期记不清楚，至案发日已赠送出5台。同月当事人在郑州家电市场购进iFS艾弗森IFS-D001卡迪尔空气炸锅8台，购进价格180元/台，以现金方式付款1440元，至案发日已赠送出5台，当事人提供不出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上述小家电参与加油充值积分兑换小家电活动，无违法所得，货值共计184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资格；

2.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现场检查的情况；

3.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赠送涉案小家电的购进经营情况；

4.现场照片1组，证明当事人经营有涉案小家电的情况；

5.《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本）》复印件，证明涉案型号小家电属于应当进行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WeChat Files\71c995bc64681ae34ff003b60cf10a9.png强制性认证产品；

6.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有关问题的协查复函》，证明现代® LQ-912多功能养生电蒸锅（液体加热器）和iFS艾弗森IFS-D001卡迪尔空气炸锅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

7.偃市监案移〔2023〕23号案件移送函，证明将AKX-403多功能电烤盘生产厂家金华艾可熊电器有限公司的违法线索移送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8.偃市监案移〔2023〕23-1号案件移送函，证明将iFS艾弗森IFS-D001卡迪尔空气炸锅监制商浙江聚亿聚电器有限公司的违法线索移送给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9.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对购进涉案电蒸锅及票据的情况说明。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之规定，其行为属于擅自销售未经认证家电产品的行为。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二条“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的规定及当事人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其行为属于一般违法，应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3年10月2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偃市监罚告〔2023〕23号《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对偃师市鸿祥加油站责令限期改正，处1500元的罚款。

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清上述罚款。（当事人可选择以下银行缴纳罚款：1.农业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6129101040000020。2.工商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705027009064004971。3.中国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249407156581。4.农商银行偃师营业部，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00000005583396678012。5.建设银行偃师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41001591110058000003。6.中原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671610090000000753。7.邮储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00216664840019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文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于接文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